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5,100	51.00%	[編纂](L)	[編纂]
AG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100	51.00%	[編纂](L)	[編纂]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5,100	51.00%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100	51.00%	[編纂](L)	[編纂]
忠好	實益擁有人 ⁽⁴⁾	2,600	26.00%	[編纂](L)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600	26.00%	[編纂](L)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	23.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MT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及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GL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AGL及李先生將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忠好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